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采购〔2021〕15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市直各采购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等政府采购行为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优化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制度规定，汇编后形成《江门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按规定严格执行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

向我局反馈。

附件：江门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